###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40087556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 查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裝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3項、第4項、第14條第3項、第19條準用第14條及第20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 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1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 yhchen@epa.gov.tw

署長 魏國彦

線

訂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發 布迄今,歷經一百零一年之修正,已奠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 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 染防治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配合調整排放 許可證(文件)審查核發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列污 染物揭露與風險評估許可管理程序與審核結果納入登記之規定;增列特 殊情形操作模式與流程之彈性管理;增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與 復工計畫資訊公開程序規定及將許可申請調整為全面網路化等規定,並 基於水體保護管制需求,為降低農地污染,增訂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 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同時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及減輕畜牧廢水污染之負荷,增列座標 許可管理之規定及增訂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 肥分資源化之許可管理規定。另現行名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 申請審查辦法」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下 稱本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後共計五十四條,修正三 十四條、刪除一條,新增十一條,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排放許可證(文件)審查核發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將本條核發機關定義修正為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審查核准水措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資源化之管理,增列全量使用沼液、沼渣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報備之畜牧業,免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另規範部分使用沼液、沼渣之畜牧業,應於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及展延許可證(文件)時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影本。(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
- 三、為完備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水措資料內容及檢附之文件,並

賦予實務管理之彈性,增列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與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另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增列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資料。(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四條)

- 四、考量排放許可證(文件)核准之污染物項目及限值除放流水標準外, 尚包括環評承諾值、總量管制限值、風險評估結果之濃度或總量限 值,爰將得繼續辦理試車之條件,明列為符合放流水標準或較放流 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另為明確應執行試車者提送之功能 測試報告內容、試車期限及停止試車之規範,爰將第十五條第二項 至第六項增列為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基於事業雖依試車計畫執行 仍有污染水體之風險及部分缺失無法立即改善,分別規定執行試車 而違反規定者及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者之管制方式。(修正 條文第十五條、增訂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五、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與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 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規定,修正本辦法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 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
- 六、考量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已明定指定公告之事業應進行排放 廢(污)水污染項目等之揭露,爰明確規定該等事業增加變更用水 來源、製程設施及生產規模但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 處理設施功能等情況,不適用於事實發生後辦理登記事項變更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因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主管機關得命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之規 定,爰增訂涉及變更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增訂條文第二 十六條)
- 八、考量事業可能因原物料或製程之改變,致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核准項目不同,將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爰增列其為應經技師簽證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因應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申請復工(業)者,應公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參考利害關係人及公益

團體意見,並公開審查會議紀錄之規定,爰增訂公開之程序及內容,並規範專家學者審查之方式。(增訂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

- 十、因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事業所揭露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應命其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並依報告之審查結果核定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納入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爰增訂審查之規範與程序。(增訂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一、考量現場查核時,常發現許可資料登記之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與 實際位置不一致,及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造成規避採樣之情況, 爰增列為核發機關應進行現場勘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為降低廢水排入灌溉渠道造成農地污染之風險,爰增訂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之方式。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核發新申請及變更增量之排放許可證(文件)。總量管制區放流水管制限值施行後五年,區內水體所含重金屬仍未能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廢(污)水含重金屬之業者違反本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排放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不得再核發。以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內違反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增訂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三、考量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內容涉及審查領域較廣,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執行審查時所需時間較長,爰明定風險評估與管 理報告之審查期間為完成程序審查後九十日,並得延長九十日。 另考量補正事項如具複雜度高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 明文件申請,現行規定之補正日數,實務上有不足以讓申請者完 成補正之情形,新增各項申請通知限期補正,必要時得經核發機 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如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告,則依審查結論核定補正日數。此外,涉及變更及展延合併申 請或變更涉及功能測試時,其審查日數與補正日數分別計算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審查通過 之環評書件影本,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 予刪除。(刪除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十五、 因應限水期間, 簡化事業調度用水來源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 一致之作業,爰增列免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變更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六、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資訊公開規定,許可之申請、變更及展 延調整為以網路申辦為主,書面申辦為輔,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網路申請,給予原書面申辦者一年緩衝期 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十七、配合本法第六十九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規定,爰增訂公開之程序與申請案件應公開之內容。未依規定辦理者,核發機關得不予核發。(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八、增訂涉及資訊公開,其隱匿之個資資料及工商機密規定。(增訂條文第五十三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沙	11年亲保又到照	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
可審查管理辦法	可申請審查辦法	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
		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略
		以:「許可之適用對象(條
		件)、申請、審查程序、核
		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法規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	本條未修正。
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	
項、第十四條第三項、	項、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排放許可證(文件)審查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以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以	核發權限回歸直轄市、縣
下簡稱水措)指下	下簡稱水措)指下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
列各項防治水污染	列各項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僅
之方法:	之方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得
(一)設置廢(污)	(一)設置廢(污)	
水處理設	水處理設	關審查,爰修正第二款核
施。	施。	發機關定義。
(二)設置廢(污)	(二)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水前處理設	
施。	施。	
(三)納入污水下	(三)納入污水下	
水道系統。	水道系統。	
(四)土壤處理。	(四)土壤處理。	
(五)委託處理。	(五)委託處理。	
(六)設置管線排	(六)設置管線排	
放於海洋。	放於海洋。	
(七)受託處理。	(七)受託處理。	
(八)貯留廢(污)	(八) 貯留廢(污)	
水。	水。	
(九)稀釋廢(污)	(九)稀釋廢(污)	

水。

- (十)回收使用廢 (污)水。
- (十一)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措 施。

水。

- (十)回收使用廢 (污)水。
- (十一)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措 施。
-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 審查核准之水措計 畫辦理設施之建 造、裝置,至申請 核發許可證(文件) 之期間。
  -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後, 開始營運產生廢 (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

-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 審查核准之水措計 畫辦理設施之建 造、裝置,至申請 核發許可證(文件) 之期間。
  -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後, 開始營運產生廢 (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
- 一、為增進畜牧糞尿之資 源化, 減少排放至水 體造成污染,本署已 研訂畜牧糞尿經厭氧 發酵產生之沼液、沼 渣作為農地肥分之資 源管理。該管理規定 係由畜牧業者提出申 請,經農業主管機關 依其專業予以審查同 意,向環保主管機關 報備,採行沼液、沼 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 者,已非屬排放廢水 至水體或土壤處理之 行為,毋須依本法申 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為配合其 管理方式及簡化許可 之申請,爰增列第五 項第五款規定。
- 二、至於採行沼液、沼渣 部分作為農地肥分, 部分採排放水體或土

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下簡稱納管), 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之 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 序分為設立階段及 階段。 各階段所指期間 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 理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並於完 工後,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之期 間。

指期間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 理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並於完 工後,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之期 間。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

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

指期間如下:

許可證(文產) (文運產期專外 (文運之區) (文運之區) (大選之) (大之) (大 壤處理者,仍應依依 本法申請水措計畫或 許可證(文件)。 車。

下列事業,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 及許可證(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並向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報備,以家 畜、家禽糞、尿經 厭氣發酵後之沼 液、沼渣全量作為 農地肥分之畜牧 業。 車。

下列事業,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 及許可證(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事業,於設立階 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 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 之建造、裝置。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事業,於設立階 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 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 之建造、裝置。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非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寒業,於營運前階段 養 養 機關審查,於取得 養 發 (文件)後 行 各項水措。

第二事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系 其 其 管 京 其 以 管 克 , 他 未 符 污 者 理 事 , 是 不 度 境 外 清 理 事 请 審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 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以下簡稱排放許可 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之事業,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 最大廢水產 生量每日五 十立方公順 ( )以上。
    - (二)數事業共同 設置之廢 (污)處理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非應先檢具水措計監 無業,於營運前階段核 事業,於營運前階段核 養 機關審查,於取得 發 (文件)後,始得採 行各項水措。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 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以下簡稱排放許可 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之事業,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實際 最大廢水產 生量每日五 十立方公尺 (公)以上。
  - (二)數事業共同 設置之廢 (污)水(前)處理

- 設或廢總十(日施施實水合立公以則設最生日公頓上日公頓上
- (三) 事業或共同 設置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貯 留設施之數 事業之一, 產生之原廢 (污)水中 所含鉛、 鎘、汞、砷、 六 價 鉻、 銅、氰化 物、有機氣 劑、有機磷 劑或酚類濃 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
-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 設最產分溫後日公實廢扣理水達立公實廢和理水達立公

- 設設或廢總十(日事施施實水合立公)業或,際產每方公以或財設最生日公頓上世留計大量五尺/。同
- (三) 事業或共同 設置廢(污) 水(前)處 理設施、貯 留設施之數 事業之一, 產生之原廢 (污)水中 所含鉛、 鎘、汞、砷、 六 價 鉻、 銅、氰化 物、有機氣 劑、有機磷 劑或酚類濃 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
- 二、稀釋廢(污)水。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 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 可文件(以下簡稱 排放許可文件):
-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日)。

(二)僅產生溫泉 廢水而無餐 飲或沐浴等 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 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而有排放於項 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或簡易排放許可之件 (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文件))。

- - 一、申請排放許可證 者:
    - (一)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 (二)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日)。

(二)僅產生溫泉 廢水而無餐 飲或沐浴等 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 水未全量納入污水水 道系統,而有排放於項 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 競場, 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文件))。

- 一、申請排放許可證 者:
  - (一)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 (二)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氯劑、有機	氯劑、有機	
磷劑或酚類	磷劑或酚類	
濃度超過放	濃度超過放	
流水標準。	流水標準。	
二、申請簡易排放許可	二、申請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者:	文件者:	
(一)新開發社區	(一)新開發社區	
專用污水下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水道系統。	
(二)前款第三目	(二) 前款第三目	
以外指定地	以外指定地	
區或場所專	區或場所專	
用污水下水	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	道系統。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本條未修正。
道系統廢(污)水有下	道系統廢(污)水有下	<b>本际不多正</b>
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	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	
設施,應申請貯留許	設施,應申請貯留許	
可:	可:	
<ul><li>一、廢(污)水全量回</li></ul>	一、廢(污)水全量回	
收使用。	して 一般 (7) 小王 里口 収使用。	
二、廢(污)水委託處	一 收伏用。 二、廢 (污)水委託處	
理,且無排放於地	理,且無排放於地	
面水體、未採土壤	面水體、未採土壤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	下水道系統。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溝渠,	他非管線、溝渠,	
清除未符合放流水	清除未符合放流水	
標準之廢(污)	標準之廢(污)	
水,至作業環境	水,至作業環境	
外,且無排放於地	外,且無排放於地	
面水體、未採土壤	面水體、未採土壤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	下水道系統。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	渗出水至掩埋面,且無	
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	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第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本條未修正。
道系統,符合下列情形	道系統,符合下列情形	
者,始得申請稀釋許	者,始得申請稀釋許	
可:	可:	
一、除採行稀釋措施	一、除採行稀釋措施	

外,無其他可行替	外,無其他可行替	
代方法。	代方法。	
二、須經處理始能符合	二、須經處理始能符合	
管制限值之廢(污)	管制限值之廢(污)	
水,與未接觸冷卻	水,與未接觸冷卻	
水或無須處理即能	水或無須處理即能	
符合管制限值之	符合管制限值之	
水,於廢(污)水	水,於廢〔污〕水	
處理設施單元之調	處理設施單元之調	
勻設施混合。	勻設施混合。	
第二章 設立階段	第一章 設立階段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	第九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	本條未修正。
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	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	
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前)	一、設置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前。	處理設施前。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	
准同意納入污水下	准同意納入污水下	
水道系統文件(以	水道系統文件(以	
下簡稱同意納管文	下簡稱同意納管文	
件)後,未取得聯	件)後,未取得聯	
接使用證明前。	接使用證明前。	
三、設置土壤前處理設	三、設置土壤前處理設	
施前。	施前。	
四、簽定廢(污)水委	四、簽定廢(污)水委	
託處理契約前。	託處理契約前。	
五、設置海洋放流管線	五、設置海洋放流管線	
前。	前。	
六、設置貯留設施前。	六、設置貯留設施前。	
七、設置稀釋設施前。	七、設置稀釋設施前。	
八、設置回收使用設施	八、設置回收使用設施	
前。	前。	
九、設置逕流廢水污染	九、設置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設施前。	削減設施前。	-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十
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	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	四條之一之規定,及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廢(污)水操作處理
一、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表。	流程實務管制之需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求,爰修正現行第一
件影本。	件影本。	項應檢附之文件。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土等機關抗發之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二、配合現行水污染防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治措施計畫及許可 申請表單,爰於現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第一項第四款水措

- 件影本。但新設事 業尚未取得者,不 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 與廢(污) 水、污泥產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
  -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放、計量等 相關資料、 圖說。有特 殊情形者, 如原廢(污) 水水質較 佳、原廢 (污)水水 量偏低、暴 雨或停電等 情形,其操 作處理流 程。
  - <u>(三)</u>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u>(四)</u>緊急應變方 法。
  -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六)屬本法第十 四條之一經 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

- 件影本。但新設事 業尚未取得者,不 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二)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三)緊急應變方 法。
  - (四)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 納管文件影本。
-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一)土壤及地下 水相關檢測

報告。

- (二) 中營農 位市農關機之影中機試、縣主其(定。縣主其(定。影本) 關單轄) 機託)
- (三)土地區段地籍資料有人 選其所有機關 或管理機同 (構)之 意文件影

-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第二目至第四目遞 移為第三目至第五 目。
- 六、因應本法增訂第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定,爰於第一項第十 款增列其揭露排放 廢(污)水污染物之 濃度與排放量計算 等之相關文件。
- 七、為規範畜牧業採部 分沼液、沼渣作為農 地肥分使用者應檢 附之文件,爰於第一 項第十一款增列農 業主管機關同意文

之事業,應 另揭廢(污) 水可能含有 之污染物度 上污染濃度 排放量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 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 (一)土壤及地下 水相關檢測 報告。
- (二) 中管農位市農關機之影中營農位市農關議 直(管委構文) 大業或關認本
- (三)土地資料 籍 及其所 我 養 其所 機 之 ( 構 文 本 本
-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以下簡稱環評 書件)影本。

十、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經中央主 本。

-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以下簡稱環評 書件)影本。
- 十、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 款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件影本。

- 八、現行第一項第十款 及第十一款遞移為 第十二款及第十三 款。

<b>茨山山田日上 コンルン</b>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事業,其揭露排放		
廢(污)水污染物		
之濃度與排放量計		
算等之相關文件。		
十一、屬畜牧業以部分		
<u>沼液、沼渣作為</u>		
農地肥分使用		
者,其農業主管		
機關審查同意之		
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計畫影		
本。		
十二、申請資料確認		
書。		
十三、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		
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審查	考量事業有二種以上不同
核准之水措計畫,應登	核准之水措計畫,應登	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
記事項如下:	記事項如下:	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
一、核准日期、字號。	一、核准日期、字號。	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
二、事業名稱、事業別。	二、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準。爰於第二款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證明文件字號。	兹明確。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 数 · 7) 心底。
五、採土壤處理者,其	五、採土壤處理者,其	
., ., ., ., ., ., ., ., ., ., ., ., ., .	** ** **	
適用土地區段位	適用土地區段位	
置。	置。	
六、核准水措種類及有	六、核准水措種類及有	
效期間。	效期間。 1. 14.4束石	
七、核准事項。	七、核准事項。	立力上均工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應先檢具水措	第十二條 應先檢具水措	本條未修正。
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	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	
許可證(文件)之事業,	許可證(文件)之事業,	
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	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	
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	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	
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	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	
辨理變更水措計畫者,	辨理變更水措計畫者,	
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	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	

時,一併辦理。

時,一併辦理。

- 第十三條 事業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如下:
  - 一、廢 (污) 水處理設 施或海洋放流管線 設置完成後,排放 廢 (污) 水於地面 水體前。
  - 二、部分廢 (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取得聯接使用 證明後,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前。
  - 三、土壤處理相關水措 設施完成後,排放 廢(污)水於土壤 前。
  - 四、廢(污)水委託處 理契約簽訂後,委 託處理前。
  - 五、貯留設施設置完成 後,廢(污)水貯 留前。
  - 六、稀釋設施設置完成 後,稀釋廢(污) 水前。
  - 七、回收使用設施設置 完成後,進行廢 (污)水回收使用 前。

前項事業應設置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 者,應於設施設置完成 後,依前項各款規定之 時機辦理。

事業同時具有第一 項各款之時機,應於符 合各款規定後,始得提 出申請許可證(文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 請許可證(文件)之時 機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及工業區專用污

- 第十三條 事業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如下:
  - 一、廢(污)水處理設 施或海洋放流管線 設置完成後,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 水體前。
  - 二、部分廢 (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取得聯接使用 證明後,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前。
  - 三、土壤處理相關水措 設施完成後,排放 廢(污)水於土壤 前。
  - 四、廢(污)水委託處 理契約簽訂後,委 託處理前。
  - 五、貯留設施設置完成 後,廢(污)水貯 留前。
  - 六、稀釋設施設置完成 後,稀釋廢(污) 水前。
  - 七、回收使用設施設置 完成後,進行廢 (污)水回收使用 前。

前項事業應設置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 者,應於設施設置完成 後,依前項各款規定之 時機辦理。

事業同時具有第一 項各款之時機,應於符 合各款規定後,始得提 出申請許可證(文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 請許可證(文件)之時 機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及工業區專用污

-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審查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三、業相執件業機可登以請問務登證新業內有、一度明故不可以,記述的,記述記記,以記述的發記明設主立勘而件限事之、文事管許或非申。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 與廢(污) 水、污泥產 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 規模。
    - (二)廢(污)水水產 生運送 前放相關 制

-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審查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收集、送、集送、前放相、理、前放相、计量料。
    - (二)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三)緊急應變方 法。
    - (四)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十 四條之一之規定,及 廢(污)水操作處理 流程實務管制之需 求,爰修正現行第一 項應檢附之文件。

圖殊如水佳(量雨情作程)。形像質原水、污偏或形處原水、污傷或形處。

- <u>(三)</u>採樣、檢測、 監測相關資 料、圖說。
- <u>(四)</u>緊急應變方 法。
-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之 設計、圖 說。
- (六)水措設施設 置完工及標 示完妥之照 片、證明文 件。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 廢(污)水處理設 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之試車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
  - (一) 試車期間。
  - (二)試車程序。
  - (三)參與試車單

設計、圖說。

- (五)水措設施設 置完工及標 示完妥之照 片、證明文 件。
-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 廢(污)水處理設 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之試車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
  - (一) 試車期間。
  - (二)試車程序。
  - (三)參與試車單 位。
  - (四)檢測計畫。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 道或私有水體者, 該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 件影本。
- 七、部分廢 (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十、採廢(污)水(前)

度及排放量」。

-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第二目至第五目遞 移為第三目至第六 目。
- 七、參考一百零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新北市 環保局函文:「污水 下水道系統係依下 水道法規定設置,且 經下水道主管機關 本權責審查相關文 件及完工查驗合 格,環保單位僅須就 污染排放進行管制 | 之建議, 爰修正現行 第一項第十一款,區 分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應檢附之文 件影本,以簡化行政 程序及簡政便民。
- 八、因應本法第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五 於第一項第十五 於第列其揭露排放之 增列其揭露排放之濃 度與排放量計算等 之相關文件。
- 十、 為規範畜牧業採部 分沼液、沼渣作為農

位。

- (四)檢測計畫。
- (五)排水染符值間作水統管別廢量放所物合、之條下應用、(。)放所物合、之條下應用、(。)原金及濃試製件水包戶數)
-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七、部分廢(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

處理者。污位檢作人。 要要,其圖水人實際人格 ,以與實際人格 ,以與理者,行之書 ,行之書 ,行之書

-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 他人土地者,該 土地所有人或管 理人同意文件影 本。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者,其審查 通過之環評書件 影本。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四、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者,其 廢(污)水處理 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操作手冊。
-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水 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 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 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 件)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

-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影本。

前二項屬申請排放

地肥分使用者應檢 附之文件,爰於第一 項第十六款增列 業主管機關同意文 件影本。

- 九、現行第一項第十五 款遞移為第十七款。
- 十、 現行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之款次及目 次,配合第一項調 整。

他人土地者,事 業應檢附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 同意文件影本; 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檢附下水道主 管機關核准文件 影本。

許可證之事業,檢附之 試車計畫書、水措設施 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照 片、證明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者,其審查 通過之環評書件 影本。
-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四、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者,其 廢(污)水處理 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操作手冊。
- 十五、屬本法第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事業,其 揭露排放廢(污) 水污染物之濃度 與排放量計算等 之相關文件。
- 十六、屬畜牧業以部分 沼液、沼渣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 者,其農業主管 機關審查同意之 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計畫影 本。
- 十七、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水 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 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 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 件)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影本。

前二項屬申請排放 許可證之事業,檢附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 六目、第五款及第十四 款之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應執行試車者依前 項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 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 告,其污染物及其濃度 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 準及較放流水標準加嚴 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者, 得於核發機關完成排放 許可證(文件)准駁前, 繼續進行試車。 第十四條之一 應執行試 車者,經核發機關審查 符合規定後,於核發機 關通知之試車期限內, 依審查核准之試車計畫 書完成試車及功能測 試,並於試車期間屆滿 前,提功能測試報告送 核發機關審查。但屬申 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得以功能檢測當日 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替代之。其檢測結果符 合放流水標準者,於核 發機關完成准駁前,得 繼續進行試車。

功能測試報告應經技師簽證,並包括:

- 一、水質水量平衡計算 及示意圖。
- 二、功能測試期間製程 操作條件。污水下 水道系統應包含納 管用戶類別、家數 及廢(污)水量。
- 三、廢(污)水處理設 施處理程序及操作 條件。

- 一、 條次變更。
- 二、考量排放許可證(文 件)核准之污染物項 目及限值除放流水 標準外,尚包括環評 承諾值、總量管制限 值、風險評估結果之 濃度或總量限值。爰 將現行第一項符合 放流水標準得繼續 辦理試車之規定,遞 移至第二項並修正 為功能測試報告或 放流水水質檢測報 告其污染物及其濃 度檢測結果符合放 流水標準及較放流 水標準加嚴之水質 項目與限值。

四、採樣紀錄。

五、水質檢測結果。

核發機關核准之試 車計畫書,其試車期間 最長不超過九十日。但 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無法依試車計 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 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 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 車期間以一次為限。

前項試車期間其試 車計畫書內容有變更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檢具相關資料, 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 得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未依試車計畫書內 容進行試車或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影響附近水體 之虞時,主管機關應要 求立即改善或停止試 車。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經主管機關命停止 試車者,於停止試車三 十日後,始得重新提出 試車計畫書申請試車。

有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六款或第七款情形 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 許可證(文件)申請。

#### 一、本條新增。

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報 請主管機關同意,及另 為核定試車期間。

有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 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 許可證(文件)申請。 限務明試車書起未計容提施意間第規行事者,請試及書外改報,獲亦三次,業應出意期核車更試變事管試與不於經於試意間核車更試變事管試與問人與關於試意間後期,及關,重項人與關,與關於試盡新屬車內應措同期,與期

出試車申請之日數

五、第三項明定試車期 間有大量排放污之 物或廢(污)水含有 物或廢物質經 關認定者應 機關認 許可證(文件)之 請。

- 第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進行其廢(污) 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之功能測試時,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其廢 (污)水處理設施及污 泥處理設施之功能測試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條次變更。

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 容規定如下。但申請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 免執行第一款及第二款 工作內容,僅檢測放流 水水質替代:

- 一、量測原廢(污)水 及處理後之水量各 一次、檢測原質 (污)水水質 次、檢測各設施 元操作參數一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 方式:
  - (一) 屬時者小次六續混樣混樣測均二連,時,次二合品合品,值出續應採共,次成,成進取。四排每樣採每採一共三行其四排每樣採每樣個計個檢平
  - (二) 非人民 (二) 是一种, (二)
- 三、功能測試時應<u>依試</u> 車計畫所記載之污 染物項目進行水質

- 一、量測原廢(污)水 及處理後之水量各 一次、檢測原廢 (污)水水質一 次、檢測各設施單 元操作參數一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 方式:
  - (一) 屬時者小次六續混樣混樣測均二連,時,次二合品合品,值出與樣採每採一共三行其四排每樣採每採一共三行其以放四一樣連樣個計個檢平

三、功能測試時應檢驗 之水質項目,依水 檢驗。

-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及檢測,應委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許 可證之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辦理。

-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 測申報管理辦法附 表一規定之申報項 目為之。但核發機 關另有指定者,依 其指定項目辦理。
-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及檢測,應委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許 可證之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辦理。
- 六、有二股廢 (污)水 水源或二套以上之 廢 (污)水處理設 施者,應就各股水 源或各套設施分別 進行廢 (污)水量 測及檢測。
- 第二十條 應先檢具水措 計畫之事業,依第十四 條規定辦理時,於申請 水措計畫日前二年內,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 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 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 管機關裁處停工(業)、 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 停工(業),或經查獲繞 流排放者,應另檢附相 關設施單元之水量自動 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 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 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 (污)水(前)處理設
- 第十五條 應先檢具水措 計畫之事業,依前條規 定辦理時,於申請水措 計畫日前一年內,同一 地址、座落位置之前一 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 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 停工(業)、於限期改 善期間內自報停工 (業),或經查獲繞流 排放者,應另檢附相關 設施單元之累計型水量 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 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 統之設置完工照片。污 水下水道系統或非屬應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依「前 條」規定辦理之文 字,配合條次變更, 修正為依「第十四 條」規定辦理。
-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措理 配合水污染 報題 與機正草案 無法修規 定規 之之 之之 規定 之文字。
- 四、考量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前項屬申請排放許 可證者,其檢附之設置 完工照片,應經技師簽 證。

- 第<u>二十一</u>條 核發機關審 查許可證(文件)應登 記事項如下: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u>、事業</u> 別。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 效期間。
  - 六、許可事項。

- 第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查 許可證(文件)應登記 事項如下: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 效期間。
  - 六、許可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第四章 營運階段

前項事業申請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第四章 營運階段

第十七條 納管事業且無納管事業且無納管事業出無排放廢(污)水得第於取得關證水體子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前項事業申請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 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四、採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委託代操 作者,其契約書影 本。其屬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者,並 應檢附實際執行代 操作業務人員之專 責人員合格證書影 本。
- 五、申請水措計畫日前 <u>二</u>年內,同一地 址、座落位置或土 地區段,曾有業者 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於 限期改善期間內自 報停工(業),或 查獲繞流排放者, 應另檢附相關設施 單元之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水質自動 監測設施、攝錄影 監視設施、連線傳 輸設施及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 獨立專用電子式電 度表之設置完工照 片。

六、申請資料確認書。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 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 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 更後之相關文件。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 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四、採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委託代操 作者,其契約書影 本。其屬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者,並 應檢附實際執行代 操作業務人員之專 責人員合格證書影 本。
- 五、申請水措計畫日前 一年內,同一地址 或座落位置之前一 業者,有違反本法 相關規定,經主管 機關裁處停工 (業)、於限期改 善期間內自報停工 (業),或查獲繞 流排放者,應另檢 附相關設施單元之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及攝錄影監視 系統之設置完工照 片。

六、申請資料確認書。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 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 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 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 第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 一、條次變更。 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 二、考量屬本法第十四條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水量、 污泥量之計測設 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 廢(污)水者,於 核准餘裕量內之委 託者。
-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 施、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攝錄傳輸設 設施、連線傳輸設 施、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 電子式電度表及放 流水水量、水質自 動顯示看板。

前項基本資料之變 更<u>,應依下列規定辦</u> 理:

一、須先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者,自 核准後三十日內為 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 證(文件)登記事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 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 (污)水水量、 污泥量之計測設 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三、增統廢製日規水產廢處理加用(程最模量生(理設成水污設大,、量污設放更派水,產未(及水及能力,)。 以及或或增污未(污改放, 是大,、量污設施功更派水,產未(及水及能力, 是大,、量污設施功更派水,產未(及水及能力, 是大,、是大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 廢(污)水者,於 核准餘裕量內之委 託者。
- 五、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u>系</u> <u>統</u>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前項基本資料之變 更<u>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u> 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 三十日內為之。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辨理排放 許可證(文件)登記事 項變更者,應於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復工後三十日內為 之。

二、大門口、採樣口、 排放口及放流口之 座標與許可證(文 件)不符,未涉及 位置之變更者,應 於其知有不符之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

之。

三、前款屬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第一百十三 條之二規定者,其 採樣口及放流口之 座標應於一百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完 成確認及許可證 (文件)變更。

四、前項第五款,自檢 具自動監測(視) 及連線傳輸確認報 告書,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確認後三十日 內為之。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 (業)時,應併同提出 排放許可證(文件)登 記事項變更,主管機關 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 核准登記事項後,核准 復工(業)。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文件 外之水措計畫核子 或許可證(文件) 或許可證於變更前, 核發機關審查, 核發機關審查。 後,始得變更。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 處理廠者,其處理量超 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 得再新增納管廢(污)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 處理廠者,其處理量超 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 得再新增納管廢(污) 條次變更。

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 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 善及辦理變更。

前二項設置廢(污) 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 放許可證(文件)者, 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進行功能測試:

- 一、廢(污)水處理設 施或其操作參數。
- 二、污泥處理設施。
- 三、廢(污)水每日最 大處理量。
- 四、污泥每日最大產生 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 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 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 件及程序如下:

- 一、涉及工程者,應同 時檢具規劃設計及 運轉測試內容之水 措工程計畫書,送 核發機關審查。

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 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 善及辦理變更。

前二項設置廢(污) 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 放許可證(文件)者, 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進行功能測試:

- 一、廢(污)水處理設 施或其操作參數。
- 二、污泥處理設施。
- 三、廢(污)水每日最 大處理量。
- 四、污泥每日最大產生 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 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 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 件及程序如下:

- 一、涉及工程者,應同 時檢具規劃設計及 運轉測試內容之水 措工程計畫書,送 核發機關審查。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應 依「第十四條之二」 規定之文字,配合條 次之變更,修正為「第 十九條」。

意後,始得變更。	意後,始得變更。	
涉及應進行功能測	涉及應進行功能測	
試者,應依第十九	試者,應依第十四	
條規定,進行功能	條之二規定,進行	
	· — · · · · · · · · · · · · · · · · · ·	
測試。 <u>功能測試時</u>	功能測試。	
應依核發機關同意	三、依前款規定辦理完	
之水措工程計畫書	成後,事業或污水	
所核定之污染物項	下水道系統應檢具	
目進行水質檢驗。	水措設施完工及標	
三、依前款規定辦理完	示完妥之照片、證	
成後,事業或污水	明文件。涉及應進	
下水道系統應檢具	行功能測試者,應	
水措設施完工及標	同時檢具功能測試	
示完妥之照片、證 示完妥之照片、證	合格報告。但辦理	
明文件。涉及應進	變更簡易排放許可	
行功能測試者,應	文件者,得以功能	
同時檢具功能測試	測試當日之放流水	
合格報告。但辨理	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變更簡易排放許可	之。送核發機關辦	
文件者,得以功能	理許可證(文件)	
測試當日之放流水	變更,據以完成許	
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可證(文件)變更	
之。送核發機關辦	登記程序。	
理許可證(文件)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變更,據以完成許	系統無法依第二款	
可證(文件)變更	規定於核發機關同	
登記程序。	<b>意變更之期限內</b>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系統無法依第二款	者,應向核發機關	
規定於核發機關同	申請延長期限,延	
意變更之期限內,	長期限最多不超過	
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九十日,屆期仍無	
者,應向核發機關	法完成者,應依原	
申請延長期限,延	許可證(文件)登	
長期限最多不超過	記事項辦理。	
九十日,屆期仍無	• • • • •	
法完成者,應依原		
許可證(文件)登		
記事項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一、大纹虾⊷。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一、本條新增。
下水道系統屬廢(污)		二、因應「違反水污染防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
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		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
善,依規定提送改善計		則」主管機關得命廢

畫書,涉及工程改善、 功能測試,應辦理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項之變 更者,其應檢附之相關 文件及程序如下:

- 一、改善計畫書經主管 機關同意後,應依 同意之內容,開始 執行改善。但有調 整改善內容之必要 者,應檢具相關資 料,經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執行改 善。
- 二、涉及應進行功能測 試者,應依第十九 條規定,進行功能 測試。功能測試時 應依核發機關同意 之改善計畫書所核 定之污染物項目進 行水質檢驗。
- 三、經主管機關查驗認 定完成改善後,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檢具申請表、 申請資料確認書、 水措設施完工及標 示完妥之照片、證 明文件及功能測試 合格報告,送核發 機關辦理許可證 (文件)變更,據 以完成許可證(文 件)變更登記程 序。但辦理變更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功能測試合格 報告得以功能測試 當日之放流水水質 檢測報告替代之。

(污) 水處理設施功 能不足者提出改善計 畫書之規定,爰於本 條規定涉及變更申請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 程序。如未於改善期 限內完成改善,應按 次處分。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 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

第二十一條 事業辦理排 一、條次變更。

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 二、考量事業可能因原物

- 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 證(文件)不同。
- 三、原僚(污) 水所原核 (污) 月期 ( ) 月月 ( )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非自行產生,且屬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依<u>第二十五條</u>第二 項及前條規定辦理變更

- 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 證(文件)不同。

- 五、廢(污)水及污泥 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理 程、(前)處理單 元名稱、容量、數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非自行產生,且屬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依<u>前</u>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 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 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 證。

- 四、現行第三項依「第二 十四條」規定之文 字,配合條次之變 更,修正為「第三十 條第三項」。

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 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應經技師簽證。

依第<u>三</u>十條<u>第三項</u> 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 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 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 簽證。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 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 者,其檢附之<u>設置完工</u> 照片及功能測試合格報 告,應經技師簽證。

 事依文補許計前發(准完或滿,營業前件正可畫,機文文成污後得或項,者證核對輔於後文文成污後得不水定符核文文其審、限准水成污後得國之)期延下完原水定符核文文其審、限准水成登下申規發件件申查水屆駁道審記下申規發件件申查水屆駁道審記。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四項應依「第 十八條至第二十一 條」規定之文字,配 合條次之變更,修正 為「第二十三條至第 二十七條」。 許可證(文件)、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 日起,其許可證(文 件)、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 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申請許可證(文件) 展延,因程序不備,經 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 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 未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 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 證者,其排放許可 證者,其排放許可 證子(文件)與土壤處 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 均為三年。

- 第<u>二十九</u>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展延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 三、部分廢 (污)水納

許可證(文件)、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 日起,其許可證(文 件)、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 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第一項規定辦理 系統第一章核准文件人 計畫核准文件展延第十一 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條一百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 證者,其排放許可 證者,其排放許 證 (文件)與土壤處 對可證有效期間 一致 均為三年。

-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展延時,應填 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件影本。
  -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水下水道、體者水體者, 該管理機關(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 三、部分廢 (污)水納

- 一、 條次變更。
- 二、參考一百零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新北市 環保局函文:「污水 下水道系統係依下 水道法規定設置,且 經下水道主管機關 本權責審查相關文 件及完工查驗合 格,環保單位僅須就 污染排放進行管制 | 之建議,爰修正現行 第一項第七款,區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檢附之文件 影本,以簡化行政程 序及簡政便民。

-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事業應 檢附該土地所有人 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影本;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檢附下水道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影本。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 況照片。
-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溝流水, 清除未符合放污, 標準之廢(污)水 標準之廢(污)者 至作業環境外者 其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影本。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二、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且排放

-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納管事業,其聯 接使用證明影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 況照片。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二、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且排放 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者,定 管機關認定有功 能不足之虞者,

- 四、現行第十三款遞移 為第十四款規定。

廢面管能應近式合格。

- 十三、屬畜牧業以部分 沼液、沼渣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 者,其農業主管 機關審查同意之 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計畫影 本。
- 十<u>四</u>、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申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至第七款、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第 十三款<u>及第十四款</u> 之文件。

應檢具一年內最 近一次之功能測 試合格報告。

十<u>三</u>、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申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至第七款、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第 十三款之文件。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與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規定應設 自動監測(視) 線傳輸設施之條件, 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 之文字。
-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施 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八 條第一款明定排放廢 (污)水水質超標嚴 重者,屬未依核准登 記之收集、處理單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 處門改善期間內自 報停工(業)。 請復工(業)。
-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 經主管機關認定嚴 重影響附近水體水 質。
- 四、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健 康物質,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危害公眾 健康之虞。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 足。

- 一、第一項第一款。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虞。
- 五、廢(污)水(前)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內 處門改善期間內自 報停工(業)。 請復工(業)。
- 三、一年內違反放流水 標準,經主管機關 二次限期改善,仍 有違反該規定,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

-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十一。
- 四、大量排放污染物, 經主管機關認定嚴 重影響附近水體水 質。
- 五、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健 康物質,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危害公眾 健康之虞。
- 六、非連續性排放,且 有第一款情事之 虞,經主管機關指 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非連續性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 且放流池設置於周界 內,有前項第一款、第

處理設施<u>有</u>功能不 足之虞。 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 附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 看板之設置完工照片。

- 一、第一項第三款。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虞。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 足。

款之適用規定。

- 八、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 應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第 二十一條」規定之之 字, 配合條次之之 更, 修正為「第二十 五條至第二十七 條」。

#### 第五章 審查

# 

- 一、廢(污)水回收使 用率超過百分之九 十。
- 二、稀釋廢(污)水。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 置或變更。

### 第五章 審查

## 

- 一、廢 (污)水回收使 用率超過百分之九 十。
- 二、稀釋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滲出水至掩埋面。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 置或變更。
-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但審理「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事項者之文字,配 合條次之變更,修正 為「第二十三條」第 一項。

- 七、曾經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三條第二 款至第八款認定情 節重大裁處停工 (業)紀錄者。
- 八、有繞流排放違規紀 錄者。
- 九、經主管機關撤銷、 廢止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許可證(文 件)後之重新申請 者。
-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有必要時。

專家學者協助第一 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 考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 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 度結構及地下水水 位高度,均符合處 理功能。
- 四、廢 (污)水前處理 設施及排水設施。
-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 有植被期間,應有 防止地表雨水沖蝕 之設施。
-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 之應變措施。
-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 少 惡 臭 應 有 之 措

有必要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至 處停工(業),或有 處停工(業),或有 緩關受理其變更、 養機關受理其變更、展 發機關受理其變人。 歷止水措計畫核准文 性、許可證(文件)後 重新申請者,應邀請專 家學者協助審查。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 (業)者,主管機關應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 查。

專家學者協助第一 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 考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 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 度結構及地下水水 位高度,均符合處 理功能。
- 四、廢 (污)水前處理 設施及排水設施。
-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 有植被期間,應有 防止地表雨水沖蝕 之設施。

之申關防改評段審義項二段之替善主驗措計,入機爰定規請會所及執試請較除另試家工為依污行車專具現於車學工為依污行車專具現於車學工為依污行車專專現於車學工為依污行車專員用於車學工學,與強強理驗階者意三十階查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二 項規定。

施。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	
	之應變措施。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	
	少惡臭應有之措	
	施。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		一、本條新增。
十三條申請復工(業)		二、因應本法第六十三條
者,應於提出水污染防		之一申請復工(業)
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		者,應公開水污染防
計畫送交直轄市、縣		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
(市)主管機關時,一		善計畫,主管機關審
併將該計畫經隱匿個人		查時應參考利害關係
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		人及公益團體意見,
管機關指定之網頁。未		並公開審查會議紀錄
依規定公開上網,直轄		之規定,爰增訂上網
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開之程序。
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三、第一項明定申請復工
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者應於提出改善計畫
直轄市、縣(市)		時一併將計畫公開於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計畫		網站。如未公開經通
公開後三日內,將計畫		知屆期仍未補正者,
(含自動監測(視)及		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
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請。
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		四、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
查, 並明定應於七日內		應送改善計畫予專家
完成書面審查。		學者審查及應審查完
利害關係人或公益		成之期限。
團體得於第一項計畫公		五、第三項明定利害關係
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		人或公益團體意見陳
出意見,作為直轄市、		述之方式與期限規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定。
時之參考。		六、為提升會議之效率,
直轄市、縣(市)		同時為利業者針對相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專家		關意見於審查會議回
學者審查意見後,將利		應,於第四項明定主
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		管機關應辦理審查會
書面意見、相關機關及		議之期限及提供相關
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意		意見予申請者。
見,提供申請者,並於		七、第五項規定試車計畫
七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之准駁應審酌專家學
申請者應於會議前或當		者、相關機關及利害
日,就該相關意見,詳		關係人或公益團體及
實說明及陳述。		業者之陳述,並規範
直轄市、縣(市)		審查會議紀錄及經核

主管機關應審酌專家學		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
者、相關機關及利害關		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意見		應隱匿個人資料與上
及申請者陳述之內容,		網公開之期限。
作成試車之准駁。審查		
會議之紀錄及經核定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		
處理改善計畫,應於完		
成審查之日起二十日		
內,於隱匿個人資料後		
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頁。		
第三十三條 水措計畫之	第二十六條 水措計畫之	一、條次變更。
申請、變更或展延,涉	申請、變更或展延,涉	二、明確主管機關為直轄
及排放廢(污)水於土	及排放廢(污)水於土	市、(縣)市主管機
壤者,由直轄市、(縣)	壤者,由主管機關審	<b>嗣</b> 。
市主管機關審查。但土	查。但土壤處理適用土	
壤處理適用土地區段之	地區段之特性、規模及	
特性、規模及飼養頭數	飼養頭數之認定,由中	
之認定,由中央農業主	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	
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	業試驗單位、直轄市、	
位、直轄市、縣(市)	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	或其委託之機關(構)	
之機關(構)為之。	為之。	
第三十四條 水措計畫之		一、本條新增。
申請、變更,由中央主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之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者,事業揭露之排放廢		定,明定中央主管機
(污)水污染物含有放		關委託之機關受理水
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		措計畫之申請、變
染物項目,應將其污染		更,涉及事業揭露放
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		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
量資料與文件送直轄		污染物項目者,應將
市、縣(市)主管機關		相關資料送直轄市、
審查認定是否有本法第		縣(市)主管機關審
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害		查認定之程序規定。
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三品人一年7月79日人
第三十五條 水措計畫或		一、 本條新增。
排放許可證(文件)申		二、考量涉及應提風險
請、變更經直轄市、縣		評估與管理之污染
(市)主管機關認定有		物項目於進行風險
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		評估前,無法就其危
虞者,核發機關應先依		害之情形給予污染
本辦法相關規定完成水		物項目排放濃度或
1 / 1 to 10 100 / C/C/C/M/19		M A T M WE WAY

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 (文件)申請、變更之 准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應通知事業 於十八個月內提出風險 評估與管理報告,並經 其審查同意, 屆期無法 提出者,得於屆滿前三 十日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 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 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 超過六個月。未依規定 期間提出風險評估與管 理報告者,涉及放流水 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 項目部分,不得運作。

第三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畫時,應於設立階段進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證(文件)申請時,應於營運前階段進行現場勘察。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

第二十七條 核發機關審 查採土壤處理之水階段 畫時,應於設立階段 實現場勘察;審查許 證(文件) 對實 於營運 數察 動察。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納入水措計畫登記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第四款「第 十九條」及第二項第 五款「第二十四條」 之文字配合條次之變 更,修正為「第二十 四條」及「第三十 條」。 計畫、許可證(文件) 變更、展延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 場勘察:

- 一、廢 (污)水回收使 用率超過百分之九 十。
- 二、稀釋廢(污)水。 三、土壤處理。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五、第三十條。
- <u>六、採樣口或放流口座</u> 標異常。
- 七、放流口設置於作業 環境內。
-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 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送管線、溝渠。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有 管線、溝渠、自動 記錄液位及貯留水 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 口之數量、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
-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計畫、許可證(文件) 變更、展延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 場勘察:

- 一、廢(污)水回收使 用率超過百分之九 十。
- 二、稀釋廢(汚)水。 三、土壤處理。
- 四、第十<u>九</u>條第一項。 五、第二十四條。
-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定有必要。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 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送管線、溝渠。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輸送 管線、溝渠、自動 記錄液位及貯留水 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 口之數量、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
-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溝渠、 送管線、溝渠計測 設施。
- 五、土壤處理之適用土 地區段、面積、前

- 送管線、溝渠、運 送設施、水量計測 設施。
-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 線、設施之位置、 尺寸、警示標誌。
- 七、放流管線、<u>採樣口</u> 或放流口之座標、 位置及告示牌、水 量計測設施、進出 至採樣口或放流口 之道路及採樣平 台。
-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 線、設施之位置、 尺寸、警示標誌。
- 七、放流管線、放流口 位置及告示牌、水 量計測設施、採樣 空間。
-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核 准廢(污)水每日最大 量、生產或服務規模及 相關事項,必要時得辦 理現場勘查,並參考現 勘結果,其原則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處

理設施者:

- (一)新申請且屬 應執行試車 者:功能測 試水量已達
- 第二十八條 核發機關核 准廢(污)水每日最大 量、生產或服務規模及 相關事項,其<u>核定</u>原則 如下:
  - 一、設置廢(污)水處 理設施者:
    - (一)新申請且屬 應執行試測 者:功能測 試水量已每 申請之每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二項總量管制 方式規定之污染分配 量,已含括於相關規 定,爰刪除規定污染 分配量之文字。
- 三、因應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三項已規定主管 機關應將風險評估與 管理報告審查結果之 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 或總量限值登載於水

申最水分上請定量請分上際之核請大產之者水;無水之者測一定之廢生八, 測法量八,試·。每(量十依量試達之十以水二日)百以申核水申百以實量倍

最水分上請定量請分上際之核大產之者水;無水之者測一定優生八, 測法量八,試·。(量十依量試達之十以水二)百以申核水申百以實量倍

- (三) (日五公日者過容九前核,設量九污產○尺),設量十二定不計之十)生○( 不計百五日之得最百;水量立吸以得最分。
- (五)經主管機關

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 (文件),爰增列第三 項依規定提出風險評 估與管理報告者,主 管機關依審查結果核 定。

三、現行第三項依現勘結 果核准之規定移列至 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 (五)經主管機關 功能 評 者:依符合 管制標準之 最大水量。
- 二、土壤處理者:準用 前款規定。但養豬 業及養牛業排放於 土壤之每日最大廢 (污)水量,應依 下列方式核定: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依同意納管 文件或聯接使用證 明之核准量。
- 四、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
- 五、委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委託處理量, 不得超過受託者賸 餘之餘裕量。
- 六、受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餘裕量不得超 過核准之每日最大 處理水量,扣除處 理自行產生之核 每日最大廢(污)

- 功能評鑑音: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 二、土壤處理者:準用 前款規定。但養豬 業及養牛業排放於 土壤之每日最大廢 (污)水量,應依 下列方式核定: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依同意納管 文件或聯接使用證 明之核准量。
- 四、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
- 五、委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委託處理量, 不得超過受託者賸 餘之餘裕量。

水量。

七、排入渠事有(之事有(年三排放私道業水構排業水構排百分的或該關理人但關理人,或六份體依機理人但關理人,或并是體所量管管有者五計人與,被其間或機核目或機核除核之,或算之,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

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 得超過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規模。

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 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條件:依其 測試結果。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或應執行總量管制者,核發機關應依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審查結論或總量管制方式及相關規定核准。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應提出風 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 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 核定。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事業或污污、條 之廢 在 直 整 關 在 下 水 排 放 至 直 整 關 起 之 管 農 脚 之 之 管 農 脚 之 散 量 管 微 關 應 依 下 列 規 是 管 機 關 應 依 下 列 規 更 管 機 關 應 依 下 列 規 更 管 機 關 應 依 下 列 規 更 产 能 跟 正 管 機 關 應 依 下 列 規 定 管 機 關 應 依 下 列 規 定 解 理: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一)總量管制區 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 得超過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規模。

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 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條件:依其 測試結果。

第一項核准,核發 機關進行現場勘察者, 得依審查結果辦理。

一、 本條新增。

- 內,對於製程 及廢(污)水 處理程序使 用或產生,或 水質檢測報 告結果含 銅、鋅、鎳、 總鉻、六價 鉻、鎘者,不 得核發新申 請之排放許 可證(文 件)。對於變 更增加排放 重金屬廢水 量者,不得同 意變更排放 許可證(文 件)。

- 三、總量管制區依水體 中特定重金屬濃度 高於或低於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區分為 第一級與第二級。

- 六、考量違反本法規定 遭廢止排放許可證 (文件)者,多屬繞 流排放、排放有害健 康物質或為情節重 大等,對灌溉渠道區 域水體之危害性影 響甚大。為杜絕情節 重大污染源排放有 害物質廢水進入第 一級總量管制區水 體,爰於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規定經廢 止排放許可證(文 件)後,不得再核 發。
- 七、總量管制區放流水 管制限值施行後五

產生,或水質 檢測報告結 果含銅、鋅、 鎳、總鉻、六 價鉻、鎘且該 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 於排放許可 證(文件)有 效期間內,有 違反本法第 七十三條所 定情節重大 者,其排放許 可證(文件) 有效期間屆 滿後,不得再 核發。

- 一、受託處理總量管制 區內事業廢水,致 處理量超過原許可 核准量。
- 二、新排放總量≦○· 九×原排放總量

年,水體之重金屬及 有害健康物質,仍未 能符合灌溉用水水 質標準,且為情節重 大者,基於對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之保 護,爰於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目明定,對於 製程及廢(污)水處 理程序使用或產 生,或水質檢測報告 結果含銅、鋅、鎳、 總鉻、六價鉻、鎘之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若違反本法規 定且屬情節重大,其 排放許可證(文件) 有效期間 屆滿後,不 得再核發。

- 九、為管設廠理工業屬總量同(級業水統項處減新排者之,業廢排量之意)而事污區,業廢排量之意)而事污區二,業與量於,也更量之。其於,與國遷處一規理重排放,增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隱匿其有第一項第 一款之情形而取得許可 證(文件)者,主管機 關應撤銷其許可證(文 件)。

- 十、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採用掛管方式或 共同管線將廢 (污) 水排放於管制區 外,考量其放流水不 影響管制區內之水 體,故重金屬管制限 值仍適用各業別之 放流水標準,不適用 管制區內重金屬加 嚴之管制限值,惟基 於污染預防管理不 得新增污染源進入 水體,及嚴重違規之 情形限制許可核發 之規定仍應適用,爰 於第三項明定。

- 第三十九條 核發機關受理第三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以外之各項申請應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性之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期間如下:
  - 一、程序審查:自收件 日起十日。
- 第二十九條 核發機關受 理各項申請應進行文件 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 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 查;其審查期間如下:
  - 一、程序審查:自收件 日起十日。

核發機關必要時, 得延長審查期間,並通

- 一、 條次變更。
- 二、因水污染防治措施 及污泥處理改善計 畫之申請審查程序 已另於第三十二條 規範,故第一項排除 該計書之適用。

日<u>;風險評估與管</u>理報告之審查,自 完成程序審查後九 十日。

核發機關必要時, 得延長審查期間,並通 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 三十日為限。但<u>風險評</u> 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 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 限。

未依前項期間補正 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 申請。

第一項核發機關受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不算入審查期 間:

- 一、受理申請排放許可 證(文件),自通 知試車日起至收到 功能測試報告之期 間。
- 二、核發機關完成審 核,以網路傳送核 准之文件,請申請 者確認之期間。

第一項核發機關受 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變更併同展延 之申請,審查及補正日 數應分別計算。變更涉 知申請人。<u>但</u>延長期間 以三十日為限。

經審查認定應補正 資料者,核發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 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 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 二日。

未依前項期間補正 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 申請。

核發機關受理申請 排放許可證(文件), 自通知試車日起至收到 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不 算入審查期間。

- 九十日。並於現行第 二項同步增列延長 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之規定。
- 五零母商內之係請更或試正規定 零函函件質申變請測補算項 四復詢)質申變請測補算項 四復詢)
- 六、配合資訊公開之程 序,爰於第五項第二 款增列機關完成審 查至申請者確認期 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及工程改善、功能測		
試,其提出變更資料審		
查之階段,與依同意變		
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改		
善、功能測試,提出變		
更登記審查之階段,其		
審查及補正日數應分別		
計算。		
第四十條 事業有下列情	第三十條 事業有下列情	一、條次變更。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		二、第三款生產設備無
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	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	製造、加工事實之認
件:	件:	定方式,參考工廠管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	理輔導法第二十條
置主要生產設備或	置主要生產設備或	第二項第二款之規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定修正。
關認定無繼續設廠	關認定無繼續設廠	100
(場)事實。	(場)事實。	
二、事業停工(業)一	二、事業停工(業)一	
年以上。但有正當	年以上。但有正當	
理由無法復工、復	理由無法復工、復	
業,報經目的事業	業,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工 E 機關 核 准 相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生產設備已搬	三、事業遷移,或主要	
置,且經目的事業	生產、服務設施已	
主管機關認定無製	搬遷,經目的事業	
造、加工之事實。	主管機關認定無繼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	至自機關配及無 <u>趣</u> 續生產、製造、加	
程,致無廢水產	工或服務之事實。	
生。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日 · 事 亲 以 爱 生 座 表 程 , 致 無 廢 水 產	
一	上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ul><li>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li></ul>	
納 八 乃 水 下 水 坦 系 統 , 自 下 水 道 管 理	五、經下水道官珪機關 (構)通知,拒絕	
	(稱) 通知, 拒絕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機關(構)通知日		
起一個月內,仍未	統,自下水道管理 機則(排)通知口	
補正。	機關(構)通知日	
	起一個月內,仍未 補正。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	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	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	
止其排放許可證(文	止其排放許可證(文	
件):	件):	
		<u> </u>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撤 同意專管排放機 同意事管排放機 (構)通知之 人 (構)通知人仍未補 上 (個月內,仍未補 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有前條第二款至第 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貯留或稀釋許 可文件。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撤銷 同意專管排放, 同意專管排放機關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之日起 一個月內,仍未補 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有前條第二款至第 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貯留或稀釋許 可文件。

###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u>四十二</u>條 下列申請者 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 許可證資料,免技師簽 證:

第六章 附則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納河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所 (
- 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

- 第三十二條 下列申請者 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 許可證資料,免技師簽 證: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

條次變更。

文件者。

文件者。

- 第<u>四十三</u>條 新設立且應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 業,於未取得目的 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 件前,由核發機關先核 准水措計畫者,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 應於申請許可證 (文件)時,補齊 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共同採用</u>同一水措方法者,應共

- 第三十三條 新設立且應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 業,於未取得目的部 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 件前,由核發機關先核 准水措計畫者,依 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 應於申請許可證 (文件)時,補齊 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同一水 措方法者,應共同申請

- 一、 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採同一 水措方法」係指事業

同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 受託處理者資與託者,應共向申請之。	(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委變更者育料及 受託或及理程之變更 時,委託者及受統者大力及 受託者及受統者大力。 應其同項受託者之核發機 關參與審畫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型內 時,由集委託者之核發機 關參與審畫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理機 關參與審畫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程 表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程 表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程 表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程 表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時 素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時 素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之之 系統採行工種的持續人 素於其二種的持續人 素於其二種的持續人 素於其一種的持續人 素於,者大法之相關 新一工工條 本書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將供供他人操作 方染防防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及展延規之。 第四十工條 本書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所供檢係係 與起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及展延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工條 水措計畫、 許可問內實養面檢明療養或 期間內實質面檢明療養或 類之機及及與本法第二 一二條規定之實 及展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次件)減失者 同提出。 第二十七條 次件,須定之實 及及其及與本法第二 一一二,須、改善等 以對問內實質面檢明持續養或 持入。 第三十七條 次件)減失者 一一二條 最高。定 第三十七條 次件,須定之實 以與更 是是係規定 立實 及及是條規定 是是條規定 是一十一條 最高。第一十七條 次件 減失者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次件 減失者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次件 減失者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次件 減免者 一 、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次件 減免者	41.11.11.4 北丁	1.111 4 北丁坳(上	とにしてしばる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 中請、處理者涉及更 時, 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請之。 應其同申檢發提者之核發機 關參集委查。 事業式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工種以上水掛 方法者,方法之相關 方法者,方法之相關 方法者,方法之相關 等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解其部分檢 (場)或設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更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審古之核發機 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解其部分檢 (場)或改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更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等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中等於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中等於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中等於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中等對可證 (文件)之責。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者,方法之相關 第二十五條 等 等之。 第二十六條 等 等式。 第二十六條,與延之件,之責。 第二十六條,與延之件,之責。 第二十六條,與延可證。 (文件)之責。 第二十六條,申時書或。 下水道系統等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 第二十六條,即等可證。 (文件)之者。 第二十六條,即等可證。 (文件)之者。 第二十六條,與至可證。 (文件)之者。 第二十六條,即等可證。 (文件)之者。 第二十六條,即等可證。 (文件)之者。 第二十六條,即等可證。 (文件)之者, (文件)之者, (文件)之者, (文件)之者, (文件)之者, (文件)之者, (文件)於方等可, 與高金額計算。 (來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委門建者及受受時,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条統採委託處理者,其 申請、變更或展延變更 時,委託者及受託者, 應共同兩受理機關不同 時,與集委主之核發機 關參與審查。 事業行一應時時均之。 前項受託者之核發機 關參與審查。 事業行一應時時與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 對本。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將對理的人使 用,強委說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機性作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性化作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性化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性化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性化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性化水 污染防變更、緩延的人機 用,或委說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變更、緩緩性化水 污染防變更、緩延的人機 用,或委說他人操應負 申請或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人使 用,強委說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變更、緩延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變更、緩延之件 之責。 第三十六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於解中請於變更。 第三十六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於實更 (文件)之者。 第三十六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實查、案並可證 (文件)之者。 第三十六條,等 中請查或 (文件)之者。 第三十六條,等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實查,等 一、、與行許審查。 第三十一條,,得與在法 等 一、、與行許審查。 第三十一條,,是延至查查 以單項定、文件) 之合。 是是延規定之查查。 是是延規定之查查。 第三十一條,,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条統採委託處理者,其 申請、變更或展延變更, 時,委託者及受疑, 所其同中請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數數集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有一種時報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有一種時級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變更、酸性人操作水 污染防、發致,、養生的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發致,、人性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發致,、人性 的技术者之核發性。 一、人格 中請或數。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與一樣人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變更、酸(文件)之 支查。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的申請其或。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的申請或對可證 (文件)之傳與本格 等三十六條,與延之中 ,以及經規之之中 ,與及及經規之之中 ,與人之學與本 。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 第三十七條 水排計畫 。 第三十七條 水件)次有效 期間內實發生後明原內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期間內實養生後明原內 ,內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期間內實養生後明原務 ,以以發養生後明原內 ,人以發養生後明原於 , 應於,以發養性後明原於 , 。 第三十七條 水件)於者效 , 。 第二十七條 水件)於者效 , 。 第二十七條 水件)於者, 。 。 第二十七條 水件)於者, 。 。 。 第二十七條 水件)於者,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更語,奏能處理者資料之變更,疾此語,數學更或展延涉及內質	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者及受託者與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			
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之之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大可管與更不成條,或要託他人人人。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後便用,或多託他人人人。 有時書或。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後便用,或多託他人操作人人仍應負申請或或託他人操作人人仍應負申請或或託他人操作人人,方決計畫或。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後與更計畫或。 第二十五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人使用,或多託他人操作人人仍應負申請畫或。 第二十五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與定逐更 是是延来的一次,以查查。 第四十六條事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二十一條,與定之數更 是是延規定文件) 之資與之事請, 與定與是經規定之數更 是是延規定之數更 是是延規定之數更 是是延期之數, 與定數, 與定數, 與定數, 與定數, 與定數, 與定數, 與定數, 與定	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託者及受		• • , .	• • •
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了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數集委託者。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檢 開來與籍或於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機供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機供他人操作水污染防設備供人操作水污染防設備供人操作水污染防疫機關。與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或設備供他人操作水污染防疫機供人操作水污染防疫機 展延水措計畫或治验 與更。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檢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人持數是 與更 。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檢 ,	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緊寒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有應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廠 (場)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便延补者改養稅機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便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立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解供他人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便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立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立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者素。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形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者表。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者表。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统申請,所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者效期間內與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大學更。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與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大學更。 解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與與域失者,應於事實衝徵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柑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檢 (場)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假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機構的人操作。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體,與審查、數部,與與本法問,與與本法問,與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掛計畫、第三十七條 水掛計畫、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掛計畫、第三十七條 水掛計畫、新可證 段展延,得與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掛計畫、第二十七條 水掛計畫、新可證 段展延,得與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掛計畫、第二十七條 水掛計畫、新可證 段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奏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的人提出各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資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解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解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形 下水道系統等等 人學與表統傳人人學 人名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等 人學更 及展延,得與申請, 與一十立條 水措計畫 ,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與系表社之核發機關數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數集等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內上水掛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掛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掛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掛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掛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掛方法者,應同時機與審查。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方、或發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五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方、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與更、經過之中,之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與更、經過之中,之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與更、經過之中,之一、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查或許可證(文件)之方。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數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所同提出。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所同提出,第之規定,另定於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爰予以刪除。 第四十七條水措計畫、許可證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與意籍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時檢具資			明確。
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裔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發儲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致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的傳更經過,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者會。 第四十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者會。 第三十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之者傳籍查、等主十六條 東國方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與及其或減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飲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則資			
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檢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供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訴,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算。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其。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併同提出。 第二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無人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以生物,或或致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重、人人人人人,以生物,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重、人人人,以生物,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重、人人人,以生物,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变更、人人人,以生物,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变更、人人人,以生物,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变更、人人人,以生物,或要、一个人,以生物,或者、人人,以生物,或者、人人,以生物,以生物,不可。这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改能做人人機應人人機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或對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申請許可證 (文件) 之責。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 之者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共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 最高金額計 算之規定,另定於水 「污染防治各項許可 申請收費標準,爰予 以删除。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解其他人人人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人人人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檢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檢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以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以件)之責。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文件)之責。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事情查。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事實查數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提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其或 (文件) 之合併審查,審查費 以單項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之規定,另交於水 第之規定,另交於水 第之規定,另交 與制間內毀損或減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於變更、一、場次變更。 「中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檢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於維力整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於統等其部分於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申請許可證 (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申請許可證 (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申請許可證 (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申請許可證 (文件) 之者會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主等 人民延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等之中請、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以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以得與之中請,所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1,111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三十十條 水道系統申請,所向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申請於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等更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計算。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所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計算。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者。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者。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者。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四十八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	
料。  第 <u>四十五條</u>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 <u>四十六條</u>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書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 <u>四十七條</u>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群。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係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毒。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毒。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毒。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一、條次變更。	者,應同時檢具各	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青。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常三十五條機成或 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你表說 其前換發或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措方法之相關資	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嚴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書。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規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料。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實。 第二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二十七條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計算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規定之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八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三十八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五條 事業或污水 第	三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條次變更。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原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決變更。	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八條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八條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或設備供他人使	(場)或設備供他人使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原子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一、	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責。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實。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防治設備,仍應負	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	
之責。    文件	之責。    文書	、變更、展延水措	申請、變更、展延水措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或許可證(文件)	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	之責。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文件)之審查、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 最高金額計算。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之合併審查,審查 以單項最高金額 第之規定,另定於 污染防治各項許 以刪除。  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六條 事業或污水 第	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一、 條次變更。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以單項最高金額 算之規定,另定於污染防治各項許量、實際主義 以删除。  以豐頂最高金額 算之規定,另定於污染防治各項許量、實際主義 其間內毀損或減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二、 現行許可證(文件)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常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同提出。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件)之審查、變更	(文件)之審查、變更	之合併審查,審查費
同提出。	同提出。	延,得與本法第三	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	以單項最高金額計
最高金額計算。 申請收費標準,爰予以删除。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最高金額計算。 申請收費標準, 爰以刪除。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許可證 (文件) 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條規定之申請,併	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算之規定,另定於水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條次變更。 許可證 (文件) 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條次變更。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以刪除。   以刪除。   係次變更。   係次變更。   。	出。	同提出 <u>,審查費以單項</u>	污染防治各項許可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條次變更。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畫、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條次變更。 許可證 (文件) 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u>最高金額計算</u> 。	申請收費標準,爰予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許可證 (文件)於有效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以删除。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 <u>四十八</u> 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七條 水措計畫、 第	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	條次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內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 <u>四十八</u> 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證(文件)於有效	許可證(文件)於有效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補發。 第 <u>四十八</u> 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內毀損或滅失者,	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前發。 補發。 第 <u>四十八</u> 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補發。	以書面敘明原因,	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補發。    補發。	第 <u>四十八</u> 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	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 因應經濟部水利	0	補發。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八條 事業或污水 第	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 因應經濟部水利署	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 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 發布限水期間,事	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二、因應經濟部水利署
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 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 發布限水期間,事業		急事故發生時,依	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	發布限水期間,事業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	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 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 調度用水來源與	機關之命令所採行	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	調度用水來源與許

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自來水事業減少供 水或輪流供水、停水期 間,事業以槽車或其他 方式補充其用水來源, 且未超出原登記之總用 水量時,免依本辦法規 定變更水措計畫、許可 證(文件)。

事業於東本 大 大 內 整 下 規 土 法 納 施 水 申 許 不 內 整 下 關 整 , 来 生 , 及 是 不 资 等 次 符 管 污 同 水 所 辨 昔 , 农 生 , 及 是 不 免 整 下 關 整 , 度 是 , 在 更 次 解 整 , 度 是 , 成 要 下 關 整 , 理 行 規 畫 道 因 治 列 依 治 應 設 之 定 、

- 一、不超過廢(污)水 處理設施超過水 量,且不定之件)發 計畫核文件)發 之 之 之 百分之十。
-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 過放流水標準。
- 三、該廢(污)水處理 設施應有足夠功 能,處理整治所產 生之水所含之污染 物。

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 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 畫、許可證(文件)。

-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 過放流水標準。
- 三、該廢(污)水處理 設施應有足夠功 能,處理整治所產 生之水所含之污染 物。

可一 非無 知 無 所 不 其 如 總 民 增 不 免 不 其 如 總 民 增 水 之 便 爱 理 ( 。 不 其 如 總 民 增 水 文 件 ) 變 更 之 規 定 。

第四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件)之申請、變更及展 延。但經直轄市、縣(市)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 關得指定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於辦理 水下水道系統, 可證(政)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及) 件)之申請、展延及變 更時,應以網路傳輸方 式為之。 一、 條次變更。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及資訊公開規 定,許可之申請、變 更及展延調整為以 網路申辦為主,書面 申辦為輔,爰修正現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 書面方式為之。

本辦法修正發布 前,已採網路傳輸方式 申請者,於一百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應 以網路方式辦理申請。

> 第四十條 事業以管線排 放於海洋,未依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 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 罰。

事業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未依第 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 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 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

污水下水道系統未 依第四條第四項、第<u>十</u> 九條第一項或第<u>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 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 罰。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污) 水,未依第四條第二 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行第一項,明定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起全面採網 路申請,已給予現行 採書面方式申請者 一年緩衝期限。

第<u>五十</u>條 事業以管線排 放於海洋,未依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 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 罰。

事業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未項 來於第二項、第一項或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理,依本法第四十五條 規定處罰。

污水下水道系統未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 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 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污) 水,未依第四條第二 項、第四項、第二十三 一、 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增列修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未依規定辦 理變更之條件,及因 修正後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已無規範應 於復工後三十天變 更登記之規定,另事 業未於展延申請期 限辦理申請,本法未 規定罰則,爰刪除現 行第十八條第三項 及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餘配合本次 條次、款次之修正, 予以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增列修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未依規定辦 理變更之條件,餘配 合本次條次、款次之 修正,予以修正。

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增列修 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 處罰。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 第一項及第二十四 罰。 條第一項未依規定 辦理變更之條件。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 一、 本條新增。 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九 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 條事業及污水下水 證(文件)之申請、變 道系統應公開水污 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 染防治許可證(文 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 件)之規定,爰增訂 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 本條公開之程序。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三、第一項規定水污染 件),經隱匿個人資料 防治許可證(文件) 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 之申請、變更或展 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 延, 應公開之文件, 規定公開上網,主管機 及未依規定公開上 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屆 網者,主管機關應通 期未補正,應駁回申 知限期補正。 請。 四、第二項規定核發機 關及業者核准文件 前項核准之文件, 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 領證及公開上網之 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 程序,申請者未依規 料管理系統, 並通知事 定辦理,核發機關不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領 得核發。 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五、第三項規範事業及 (文件) 及告知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應於指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水 定網站上公開最近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一次水污染防治許 可證 (文件)之時 核准內容公開於本署指 定之網站。核發機關確 機。 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核准內容公開 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後, 始得核發水污染防治許 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核發機關核發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 (文件) 核准 文件後,應將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首頁 公開於本署指定之網 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上網公開日起三個	
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	
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	
件。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縣	一、 本條新增。
(市)主管機關於本辦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三
法修正前,已受理依本	( )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規範本辦法修正
定申請復工(業)者提	前受理復工申請但
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主管機關尚未准駁
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但	者,審查會議紀錄及
尚未完成復工(業)准	核定之水污染防治
駁者,應於完成審查之	措施及污泥處理改
日起二十日內,將審查	善計畫定稿本應公
會議紀錄及經核定之水	開於中央主管機關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	指定之網頁。
理改善計畫,公開登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網頁。	
前項經核定之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	
改善計畫,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隱匿	
個人資料後公開。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	一、 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	二、因應修正後第十條
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應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
檢具之文件已依新化學	十四條第一項第十
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	五款增列「屬本法第
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者,不予公開。	定公告之事業,其揭
本辦法第三十二	露排放廢(污)水污
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	染物之濃度與排放
十二條所稱個人資料,	量計算等之相關文
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	件」可能涉及工商機
照字號、個人照片、出	密,爰明定第一項該
生日期、聯絡電話、行	文件屬已依新化學
動電話、傳真電話、電	物質及既有化學物
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	質資料登錄辦法向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保密且經核准者,不
·	ı

料。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 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 實際或潛在之經濟 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 之保密措施者。

予公開之規定。

- 三、第二項明確規定本 辦法第三十二條、第 五十一條及第五十 二條所指應隱匿之 個人資料內容。
- 四、第三項參考「營業秘 密法」及「新化學物 質及既有化學物質 資料登錄辦法 | 對營 業秘密及工商機密 之要件,明定資料及 文件涉及工商機密 者,提出符合要件之 證明申請保密經核 准,得隱匿不公開之 保密機制,避免因資 訊公開而成為商業 或工程間諜濫用,對 製程開發及運作造 成可能的衝擊與損 害。

- 七、第三項第三款「所有 人已採取合理之保 密措施者」指該資訊 所有人必須採取合 理的保護措施,以持 續使該資訊保持秘

	T	
		密性,例如事業對該
		資訊之傳遞已採保
		密措施,僅特定經許
		可者可接觸,故該資
		訊如因所有人未加
		以保密而為他人所
		知,便不得主張符合
		該要件。
	第四十三條之一 應實施	一、本條刪除。
	環境影響評估之事業或	二、現行規定之過渡期
	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	間期限已屆,爰予刪
	辨法修正前已取得水措	除。
	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者,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檢附審查	
	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由核發機關完成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變更登記。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未依前項規定辦	
	理,經核發機關限期改	
	善仍未補正者,應依本	
	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處	
	副。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